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4899)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林国华)
局长: 保安局局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90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153):

有关民众安全服务队的工作, 请告知:

- a) 针对民安队为政府部门和外界组织提供快捷有效的辅助紧急服务及公众服务, 例如水灾救援、山岭搜救、对抗传染病及辐射事故的应变训练等, 过去五年, 每年民安队提供各种服务的次数分别为何; 当中所涉开支和人手分别为何; 请按年份及服务种类分别列出;
- b) 就民安队训练学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训练, 2014 年计划目标工时为 65 000, 较 2012 年及 2013 年为低, 原因为何; 有否评估较少时数对服务质素的影响?

提问人: 陈家洛议员

答复:

- a) 有关民安队于过去五年所提供服务的资料, 请参阅附件一。
- b) 就民安队训练学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训练, 目标一直为 65,000 工时, 以确保队员能为公众提供合乎水平的服务。2012 年及 2013 年的增加是由于该段期间新队员数目增加及加强专门训练, 以致时数增加。由于该等训练现已完成, 本处预计 2014 年有关训练时数的需求将会回复正常水平, 因此服务质素并不会受到影响。

问题编号：4899 附件一

民安队过去五年提供的辅助紧急服务及公众服务

项目	服务种类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次数	工时	开支	次数	工时	开支	次数	工时	开支	次数	工时	开支	次数	工时	开支
1	山岭搜救	52	14,000	484,000	82	12,000	448,000	69	7,000	204,000	80	3,000	137,000	74	4,000	168,000
2	扑灭山火	31	2,000	111,000	9	1,000	81,000	14	1,000	56,000	37	2,000	98,000	13	1,000	43,000
3	台风、水灾、山泥倾泻及其他(包括对抗传染病工作*)	3	76,000*	3,666,000	5	2,000	131,000	27	2,000	120,000	15	12,000	552,000	7	64,000*	3,340,000
4	人群管理及其他公众服务	230	95,000	4,647,000	210	77,000	3,170,000	230	80,000	3,448,000	220	87,000	3,906,000	231	76,000	3,384,000
5	辐射事故应变训练	1	272	20,000	1	288	21,000	1	312	20,000	2	2,000	145,000	1	424	28,000

*[注 1] 2009 年及 2013 年均有进行对抗传染病工作

[注 2] 工时及开支约整至千位数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6449)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林国华)
局长: 保安局局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95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408):

过去五年, 各职级的民众安全服务处雇员的工伤及致命工伤的次数, 以及上述数字占该职级的比例分别为何; 民众安全服务处每年就预防工伤及推广职安健进行的工作分别为何?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过去五年, 民众安全服务处共录得三宗普通工伤个案, 当中一宗所涉雇员为助理文书主任(占该职级比例为百分之七)及两宗为行动及训练助理(占该职级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三)。

本处设有部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委员会, 统筹有关预防工伤及推广职安健的工作, 为员工安排有关职安健的训练、提供保护装备及定期巡查工作环境并消除潜在危险。部门亦设有职安健指引及定期传阅有关职安健的信息, 宣传职安健的重要性及提高员工的关注。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5233)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林国华)
局长: 保安局局长
此问题出自: 开支预算 卷 1 第 95 页 (如适用者)

问题 (议员问题编号: 9):

2014 至 2015 年度民众安全服务处到中国大陆作公务考察或交流的预算为何? 请告知计划于 2014 至 2015 年度进行的中国大陆公务考察或交流的主题。有关当局如何避免公务外访出现与公务无关的活动? 有关当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访地点的申请变得徒具形式?

提问人: 黄毓民议员

答复:

在 2014-15 年度民众安全服务处暂时未有具体计划到内地相关单位考察或交流。

公务外访的开支如由公帑支付, 会受到有关规例及指引规管, 以确保有效监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关规管包括必须在运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进行公务外访; 所有公务外访必须事先获得正式批准, 并避免包含非公务性质的事项; 有关人员在递交申请时, 必须尽量提供有关拟进行外访的一切所需数据; 如有关的外访安排其后有变, 有关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审批人员, 而审批人员亦须评估是否需要重新考虑该项申请等等。